

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3152

债券简称：润禾转债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润禾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8 日为“润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润禾转债”简称为“Z 禾转债”；2025 年 4 月 8 日收市后“润禾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收市前，持有“润禾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 年 4 月 11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润禾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 100.87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收市后，距离 2025 年 4 月 14 日（“润禾转债”赎回日暨停止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

3、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润禾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4、特提醒“润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3152；债券简称：润禾转债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7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 年 3 月 13 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 年 4 月 9 日

- 5、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1 日
- 6、可转债赎回日：2025 年 4 月 14 日
-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 年 4 月 14 日
- 8、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4 月 17 日
- 9、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 年 4 月 21 日
-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润禾转债”将按照 100.87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润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润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润禾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润禾转债”将按照 100.87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因本次“润禾转债”的赎回价格与目前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润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5 年 4 月 11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禾材料”）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提前赎回润禾转债的议案》，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28.81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37.453 元/股），已触发《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润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润禾转债”赎回的

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92.3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23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9,235.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29,23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禾转债”，债券代码“12315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月30日至2028年7月2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润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27元/股。

2、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实际为3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636,000股，归属价格为13.45元/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9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6,883,089股增加至127,519,089股。“润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27元/股调整为29.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2)。

3、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0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润禾材料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润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19 元/股调整为 29.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4、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9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2,500 股。同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剩余暂缓归属人员共计 3 人已符合办理归属登记的条件，可归属数量 117,000 股。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 199,500 股的归属登记，归属价格为 13.29 元/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27,519,370 股。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7,519,370 股增加至 127,718,870 股。“润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03 元/股调整为 29.0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5、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润禾材料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润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9.01 元/股调整为 28.8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润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8.81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37.453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润禾转债”的赎回价格为 100.87 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1.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7 月 2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 年 4 月 1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6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20\% \times 266/365=0.87$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7=100.87 元/张（含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润禾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润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润禾转债”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停止交易。

（3）“润禾转债”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起停止转股。

（4）2025 年 4 月 14 日为“润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4 月 1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润禾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润禾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 年 4 月 17 日为“润禾转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4 月 21 日为赎回款到达“润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润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润禾转债”持有

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禾转债。

(四) 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5333991

联系邮箱：runhe@chinarunhe.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交易“润禾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润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润禾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润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润禾转债的专项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